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 — 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所示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盈利的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根據：

-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進口或採購其材料的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共同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可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本集團經營其業務的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惟於本招股說明書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 自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及保薦人收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合併盈利預測(「有關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8月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財務信息」一節「利潤預測」一段，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有關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有關預測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2008年8月8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8年8月8日

B2. 聯席保薦人函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敬啟者：

謹提述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8月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盈利預測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08年8月8日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暉
董事總經理

余建明
高級董事總經理

鄭寶川
董事總經理

2008年8月8日